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且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所述内容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

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山、汤正梅、张锦胜

2022年8月10日